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

(一)孫旻暉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1.優點：於現有轄區限制仍能努力推動性平業務，值得鼓勵。
- 2.缺點：佐證資料宜事先完整提供，現場簡報內容的正確性可再加強。
- 3.整體意見：
 - (1)佐證資料的完整性需提早提供，現場仍有部分佐證資料缺少。
 - (2)提供證計畫成果中，仍有些無法明確表達與性別平等推的關聯可以再加強。
 - (3)建議在相關訓練前播放性平相關短片時，亦可加入討論帶領，反思議題及分組討論以確認宣導的成效。
 - (4)有些計畫推動時亦可思考去性別刻板印象的設計，例如：在坐月子人員訓練上是否適合用「月嫂訓練」為題，可再思考。

(二)顏玉如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
 - (1)肯定各局處陸續施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有助後續相關工作推動。
 - (2)性平會定期開會，內部委員出席率也多有提升，且會議議題日趨多元。
- 2.整體意見：
 - (1)肯定制定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惟現行計畫內容欠缺預期效益與評核指標，建議應修訂納入。另在執行成效部分，目前雖有提報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但並未針對執行現況進行檢討與提出策進作為，亦建議改進並在年度成果報告提列。

(2)在性別統計在政策應用上，肯定主計單位目前已有應用於新聞或性平會專案報告，建議可持續推進、擴大至其他機關施行。另亦建議持續加強各機關性別統計與複分類建置，特別是有助展現在地特性之區域（鄉、離島）、族群、年齡等項目。

(3)性別分析：目前在統計資料或分析議題上，已有進行女性與男性之性別分佈概況及交織性分析，但性別落差與社會處境探究與應用性仍有不足；此外，檢視過程也發現，同仁在統計資料上或有誤用現象（如家庭暴力通報件數不等同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建議未來除內部程序討論外，亦可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有助確保資料正確性與深化議題；另在應用性方面，也建議就分析結果所涉及之施政現況，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未來具體可精進或調整、改善作為進行規劃與說明，俾提升性別分析應用之應用性與效益。

(4)性別影響評估：

a.肯定目前計畫多有針對受益者之女性與男性之性別分佈概況進行描述，建議未來可再針對政策規劃者、執行者之性別概況以及受益者之複分類進行蒐集，再找出性別落差及性別議題，並據以提出計畫之性別目標與執行作法。換言之，性別統計落差、性別目標與執行作法三者應具有連貫性與邏輯性。

b.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內容、檢視意見與建議，應納入計畫書併同修正。

(5)性別意識

a.政務人員參訓率仍有精進空間，建議人事單位及性平會秘書處除可提醒政務人員完成參訓外，也可善用相關會議（如縣政會議）或出席場合討論，有助全體首長對性平政策與工作重點的理解、支持。

b.目前只有少數 CEDAW 訓練進行課前問卷，建議人事單位在課

程規劃方面應進行課程需求評估，依據不同人員屬性建立回應澎湖縣性平工作推動需求之課程地圖，並據以規劃辦理培訓及訓練後之成效評估。

c.目前尚未有推動培育在地種師資之措施或作法，建議可邀請在地婦女團體或學者專家、機關內部性別人才等進行培力，逐步建立在地師資。

(6)性別預算

a.性別預算涵蓋率(68.2%)尚未達標，建議積極協助未進行預算編列之機關完成工作。

b.現行主計單位雖著手行政院性平處性別預算分類架構進行規劃，但顯有不足，就已編列單位預算來看，目前各機關人員對於預算分類與定義概念較為模糊，且未有性別預算之執行情形追蹤。建議從預算編列、追蹤執行到決算，擬定執行情序，並辦理相關訓練說明，提升性別預算品質。

(7)性別主流化工具需要持續推進，因應人員異動，建議可將相關作業及程序機制有系統的建立與經驗蒐集，形成操作指引或知識庫，提供新進人員或未即時參訓練人員工作推動之參考。

(三)郭玲惠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優點：

(1)機關同仁教育訓練詳實，且能依業務需求，進行教育訓練。

(2)HPV 疫苗，學童接種率高。

2.缺點：

(1)工會、漁會、農會之女性領導力培力活動較少，亦未見女性專班，課程積極鼓勵措施，仍有加強之必要。

(2)CEDAW 之宣導活動薄弱，未能結合民間團體或對外結合區里民有積極活動。

3. 整體意見：

- (1) 對於工會、漁會及農會階有鼓勵女性投入決策之鼓勵機制，值得肯定，然而落實情形以及其他教育宣導活動，則較缺乏。
- (2) 機關同仁之教育訓練(CEDAW)普及，且由業務出發，但對外之宣導活動則薄弱，建議以對內教育訓練之經驗，結合 NGO(例如人團補助)或地方村里，逐步深入宣導。
- (3) HPV 疫苗對學童接種率高，然而對於女性健康防護，特別是癌症篩檢及疫苗接種，則較無規劃及統計其成效，建議得以「學童」經驗或結合婦女團體，積極宣導處理。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澎湖縣政府近年來積極完善性別業務推動機制，運用現有分工小組機制(教育文化媒體、就業經濟福利、健康醫療照顧等 3 組)強化橫向聯繫，促使各局處合作推動不同領域性別平等工作，並逐步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奠定推動基礎，值得肯定。
2. 依指標評核情形，建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 (1) 性別業務人力之熟悉度及專業程度：
 - a. 考量各局處性平業務人力異動頻繁，建議強化全體同仁的性別意識知能，以提升辨識業務中性別議題的能力，並建置性平業務知識資料庫，透過有系統的記錄、分類、分享與更新性平推動工作資料，有助於各局處性平業務同仁間傳承與累積業務知識與能力。
 - b. 鑒於性平業務推動關鍵在於領導者的支持，建議建立性別聯絡人制度，由各局處單位副首長擔任性別聯絡人。社會處可針對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利性別聯絡人由上而下檢視及關注其機關單位所權管業務之性別議題，並進一步展開跨局處合作推動跨領域性別議題。
 - (2) 性別平等跨局處推動計畫：

本次僅提報「推動月經友善空間實施計畫」，漏列澎湖縣政府 112-

11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下稱推動性平計畫)。經檢視推動性平計畫內容包含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六項性別議題及深化各局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訂有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惟在執行成效方面僅針對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項目訂有績效指標，建議各局處就所推動性別議題亦可訂定相關績效指標、預期效益，以利評估達成情形並適時檢討修正。例如：「一、權力、決策與領導力」議題執行策略(五)「輔導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以提高女性職位升遷及決策參與」，績效指標可訂為各年度相關局處輔導農、漁、工會會員及幹部性別意識提升 10%。

(3)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本次評核期間召集人僅親自主持 1 次，考量性平業務的推展有賴於首長的重視與支持，建請積極安排召集人親自主持婦權會，以利統籌資源與跨局處推動工作。另可思考增加婦權會開會頻率，以利加速處理新興性別議題或即時性平案件。

(4)性別影響評估：

本次所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涵蓋率有待提升，統計分析部分大多僅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建議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時，強化運用性別分析以辨識性別議題及擬定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等知能，俾於重大計畫或政策研擬時具有性別觀點。例如：農漁局「112 年澎湖縣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輔導升級計畫」僅提出養殖業者之男女比例為 8:2，業者雇用女性勞工僅 30%一節，建議分析女性投入養殖漁業工作之比率偏低之原因(如性別刻板印象、工作設施設備未考量不同性別使用需求等)，及提出增加○%女性加入漁業工作之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

(5)CEDAW

本次 CEDAW 宣導活動提報內容，大多僅針對機關內部同仁宣導

進行，為促使民眾進一步瞭解 CED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具體內涵，建議未來參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將民眾申辦相關業務與 CEDAW 結合積極向民間進行宣導，在相關業務說明活動舉例向民眾說明 CEDAW 條文內涵，以及如何引用條文及一般性建議，進而保障自身權利。例如文化局向民眾宣導參與宗教禮俗事務之性別平等時，可引用 CEDAW 條文第 5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如評分表第 56 至 57 頁)

(6)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本次提出多項措施，包括農會辦理屆次改選納入選任人員女性比例加分、工會評鑑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加分，並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性別意識宣導，值得肯定，建議可參照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女性參與農村發展的權利，並確保農村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級決策之精神，可辦理相關女性領導力培訓相關課程及成長活動，鼓勵女性出任具決策性質的職位，並可結合現有農、工會評鑑加分項目，將達成前揭性別比例之農、工會，優先予以相關補助或建立相關誘因機制，積極改善長期以來農漁業公共事務參與之性別隔離情形。

(7)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

- a.本次所提出社會處「月嫂人才培訓班」、「民宿經營家實務班」，提供二度就業、中高齡婦女相較容易入門，惟因月嫂接案量不固定、澎湖秋冬季觀光淡季，恐難維持穩定經濟收入，為破除女性就創業之性別刻板印象，建議研議其他職類訓練，如新北市開辦居家水電修繕培訓婦女專班並輔導考照，或是數位科技技能培訓協助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並協助女性穩定就業。

b.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女性船舶駕駛占 7.7%、市區客運女性駕駛占 3.3%，惟澎湖縣統計轄內未有客運、船舶女性駕駛，建議可分析其原因並訂定推動計畫，研議改善策略措施，積極投入資源輔導女性投入運輸領域工作。

(8)加分項目：

本次提報係依衛福部要求辦理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外(113 社福考核指標項目)，爰不列計分數，考量縣府於評核期間內辦理「112 年度澎湖縣孵夢進階計畫」，帶領在地婦女團體前往外縣市與婦團進行成果分享及交流，積極培力在地婦團運作量能，並促進公共參與，爰建議可就在地婦女團體培力成效進行評估研究，做為擴大推動或持續精進之基礎。